渤海财险

现金保险附加结算差错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83062202404290942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现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合同扩展承保以下保险责任:

(一) 伪造或变造金融票证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收取了一般技术手段无法辨别的下列伪造或变造金融票证或因疏忽或过失未能辨别下列伪造或变造金融票证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1. 票据(本票、汇票、支票);
- 2. 信用证及所附单据;
- 3. 信用卡:
- 4. 储蓄存单(或存折)、借记卡、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和其他银行结算凭证。

本合同还特别承保在被保险人启动应急付款系统时,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疏忽或过失未能辨别伪造或变造金融票证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伪造或变造通货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疏忽或过失收取了伪造或变造的人民币或外币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 不当得利追索失败

被保险人的客户或第三者在通过被保险人的柜面服务系统、电子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ATM 和 POS 机、自助银行设备办理业务时取得不当得利,经追索 60 个工作日仍不能追回或者预计追索成本超过不当得利,造成被保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身份证件识别责任损失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疏忽或过失未能识别伪造或变造的身份证件并据此办理银行业务,造成被保险人向客户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损失。

(五) 挂失延迟责任损失

被保险人因其雇员的疏忽、过失或业务系统出现故障,导致被保险人客户未能及时办理储蓄存单(存折)、银行卡的挂失造成被保险人向客户承担赔偿责任的损失。

第三条 本合同扩展责任采用期内发生制,客户向被保险人提起索赔及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均应在本合同结束后1年内。